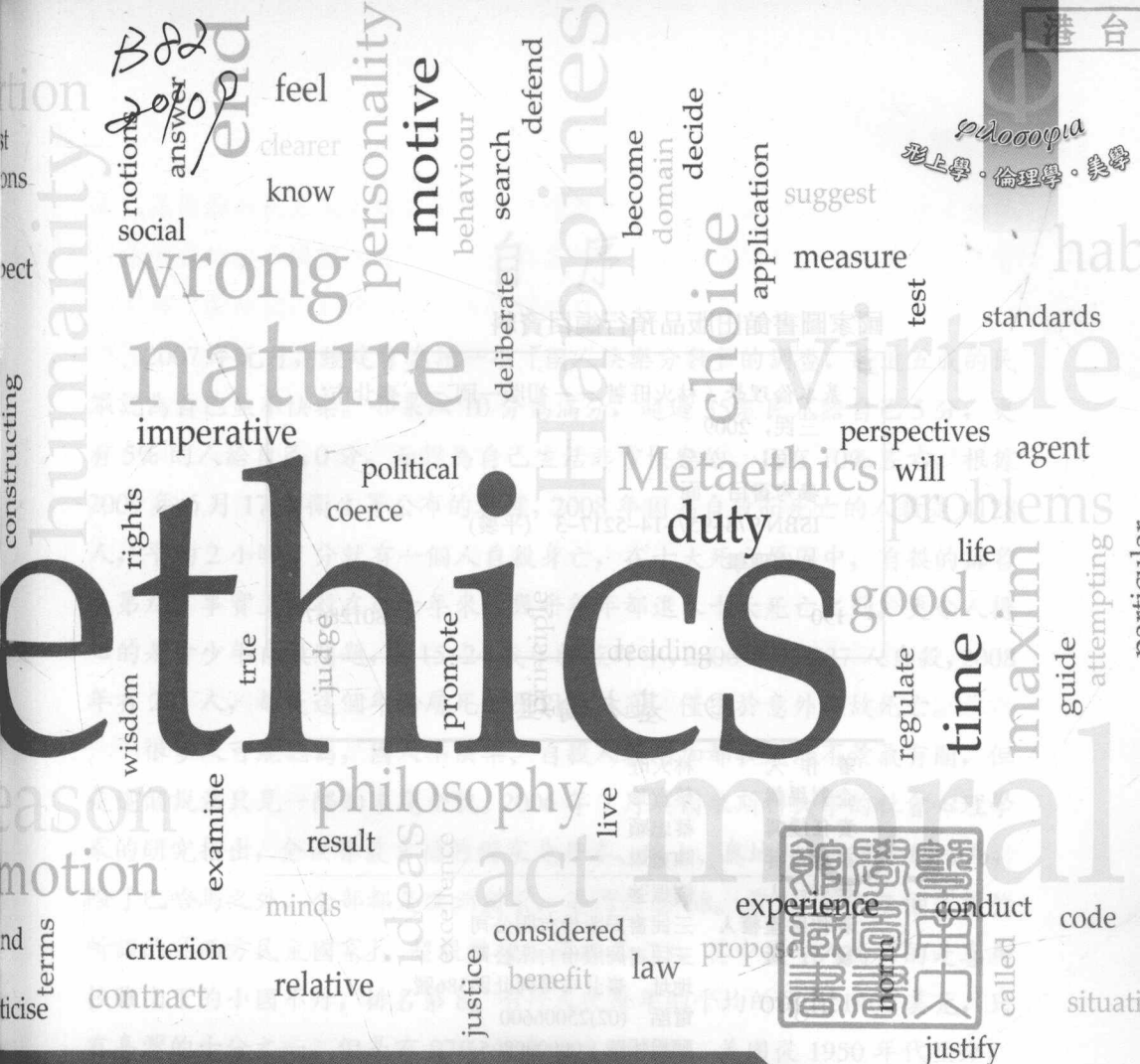


基本倫理學

林火旺 著



三民書局



基本倫理學

林火旺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基本倫理學 / 林火旺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2009

面; 公分

參考書目: 面

ISBN 978-957-14-5217-3 (平裝)

1. 倫理學

190

98012867

© 基本倫理學

著作人 林火旺
企劃編輯 蔡宜珍
責任編輯 蔡忠穎
美術設計 陳宛琳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9年8月
編號 S 14115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217-3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自序

2007年元月，經建會委託一項「國人快樂分數」的調查，將近五成的民眾認為自己並不快樂。如果以10分為滿分，超過35%民眾給自己5分，更有5%的人給自己0分，而認為自己生活非常快樂的，只有10%左右。根據2009年6月17日衛生署公布的數據，2008年因為自殺而死亡的人數是4128人，平均2小時7分就有一个人自殺身亡，在十大死亡原因中，自殺的排名是第九。事實上自殺在近十年來，幾乎年年都進入十大死亡之列。更令人擔心的是青少年自殺問題，在15-24歲年輕族群中，2006年有237人自殺，2008年有201人，都是這個年齡層死亡原因第二高，僅次於意外事故死亡。

很多人可能認為，國人不快樂、自殺人數增加都和經濟不景氣有關，但是這個說法只見一隅而未窺全貌。2006年7月英國來斯特大學的社會心理學家的研究指出，全世界最幸福的國家是丹麥、瑞士、奧地利、冰島、巴哈馬，除了巴哈馬之外，全部都是歐洲國家，臺灣位居68。前10名有7個是屬於所謂的「西方民主國家」，超級強權美國排名23，其中最令人驚訝的是喜馬拉雅山下的小國不丹，排名第8。不丹人民每年的平均所得是1400美元，只有臺灣的十分之一，但是有97%的表示自己快樂。美國從1950年代至今，GNP翻了好幾翻，但表示自己快樂的永遠只有三分之一，這在在顯示經濟成長和幸福不成正比。一個國家的GNP不足以判斷該國國民的幸福指數。根據《商業周刊》的報導，不丹追求的是快樂成長力，而不是經濟成長率。

如果以臺灣自己的成長過程作一個對比，更能顯現一個只追求物質富裕的社會，並不會給人們帶來更大的快樂。臺灣在民國41年，每人的年平均所得是186美元，民國57年是283美元，60年也只有410美元。不丹現階段的國民所得水準，相當於民國67年，那時候的臺灣每人年平均所得是1443美元。民國97年我們的年平均所得是15153美元，雖然98年降至13878美元，但是這個數目仍然是不丹的十倍，是民國40至50年的四、五十倍。而現在的臺灣人有比以前貧窮的臺灣人快樂嗎？答案應該是否定的。

我認為當前社會的問題不是物質貧窮，而是心靈貧窮，人們活得不快樂

的根本原因是：不知道怎麼活。以為經濟變好就可以使人活得幸福的人，其實是過度簡化人生的問題，熱衷追求名利的人，其實是活錯了方向。

人應該怎麼活？這是兩千多年來倫理學的核心問題，這個問題也應該是每一個人都必須思考的問題，但諷刺的是，由於哲學被一般人當成是沒有用的學問，所以乏人問津，很少人知道倫理道德和生命的答案密切相關。一般人只把倫理道德當成教條、口號，只是拿來做文章用的，很少人嚴肅地看待它和生命意義的關聯性，因為很少人從哲學的角度，思考道德存在的意義和價值。

倫理學就是用哲學的方法研究道德問題。這本書是為初學者所寫的書。任何一個關心「人應該怎麼活」的人，都應該關心兩千多年來許多充滿智慧的哲學巨人，如何提出他們的解答。

即使不必拉高到生命意義的層次，過一個倫理的生活，也有益於實際人生。根據2008年11月19日《天下雜誌》一項「高失業時代大學生準備度」調查，詢問大學生認為哪些條件具職場競爭力，結果是：專業知識(63%)、外語能力(46%)、敬業及負責任態度(43%)、合作能力(15%)，道德品格(9%)還不如好運氣(11%)。但是企業主的想法恰好相反，他們最不在意技術能力，因為這可以短期訓練，而人格特質態度則不易取代。所以一個成功企業家曾經說過：「我們公司用人以德為主，才為輔，才德雙全可重用；有德乏才，其德可用；有才乏德，其才難用。才雖乏可養成，故寧用乏才，勿用乏德。」我常常在課堂告訴學生說：「你們在學校認為最不重要的學問，出了社會變成最重要。」道德就是其中的一項。

但是道德一定要透過說理，否則道德只會成為教條和口號。有一次我到一間小學演講，演講的對象是老師，一位老師後來問我一個問題。她說：「我也和林教授一樣，告訴學生應該遵守規矩，過馬路不能闖紅燈。但是一個學生卻回應她說，媽媽認為如果沒有車子，有時候可以闖紅燈沒有關係。」這位老師問我面對這種情形該怎麼辦？我回答她，對這個孩子而言，老師是權威，父母也是權威，當兩個權威的標準不一時，孩子會產生困惑。如果這位老師有能力說服孩子，為什麼媽媽的想法是錯的，這個孩子如果覺得老師講的有道理，當他被真心說服時，從此以後「不闖紅燈」不是一種外在的約束，而

是內在的要求，也就是說，他的心裡就住著一個警察。而也只有這樣，才能使道德內化，道德教育才算成功。而老師如何具有說服的能力？擁有一定程度的倫理學知識，就是獲得道德說理能力的唯一來源。倫理學的目的就是透過講道理的方式，處理道德問題，要使道德教育不變成口號，倫理學顯然是教育者必備的工具。

這本書從寫作到出版，歷經四個寒暑，我努力避免和自己已經出版的《倫理學》一書重複，但是由於這是一本倫理學的基本入門書，該介紹的材料幾乎很難避免重複，所以有些部分我只能用不同的角度處理相同的問題。感謝三民書局的耐心，以及編輯同仁的認真、負責，更要感謝江怡臻和吳澤玫同學的協助，這本書才能順利完成，尤其是澤玫，她除了擔任我的教學助理，一方面要準備自己在校外的兼課，另一方面還有博士班學科考試的壓力，卻為我仔細進行本書最後的校正工作。我太太在臺大新聞研究所任教，女兒今年六月從臺大畢業，兒子今年九月將成為臺大新鮮人，全家善良、和樂才是我最重要的精神支柱，所以我最需要感謝的就是我的家人。

林火旺

民國98年7月9日於臺大哲學系

基本倫理學

—目次—

自序

導論 1

一、為什麼需要倫理學？ 1

二、倫理學是什麼？ 7

三、倫理學的內容 17

第一篇 規範倫理學 25

第一章 利己主義 29

一、心理利己主義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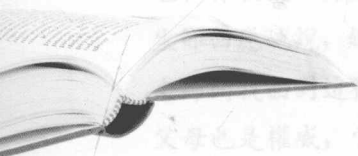
二、倫理利己主義 38

第二章 彌勒的效益主義 55

一、彌勒的生平簡介 55

二、效益主義的思考模式——實例說明 58

三、效益主義的難題和彌勒的辯解 62



- 四、效益原則的證明 71
- 五、對彌勒論證的討論 74
- 六、效益和正義 78
- 七、彌勒的效益主義是哪一種效益主義？ 80
- 八、效益主義的挑戰和回應 89

● 第三章 康德的道德學說 101

- 一、康德的生平簡介 101
- 二、善意志 (good will) 的特殊價值 106
- 三、善意志和道德義務的關係 111
- 四、定言令式 (categorical imperative) 121
- 五、定言令式的形式 125
- 六、定言令式如何可能？ 137
- 七、對康德道德學說的批判 140

● 第四章 亞里斯多德的德行論 147

- 一、對當代倫理學理論的質疑 147
- 二、德行倫理學和當代倫理學的對比 155
- 三、亞里斯多德的生平簡介 157
- 四、亞里斯多德的倫理學 159
- 五、對德行倫理學的批判 183
- 六、道德品格與道德規則的調和 186

第二篇 後設倫理學 191

第一章 休謨的情感論 197

一、休謨的生平簡介 198

二、休謨的經驗主義 200

三、理性在道德中的角色 202

四、情感是道德的根基 217

五、對休謨理論的批判：

「實然」可以推出「應然」 226

第二章 穆爾的非自然主義 233

一、穆爾的生平簡介 233

二、倫理學的基本問題：

什麼是善 (what is good)? 235

三、「善」為何不可定義? 239

四、穆爾的挑戰 246

第三章 情緒論 253

一、反實在論的背景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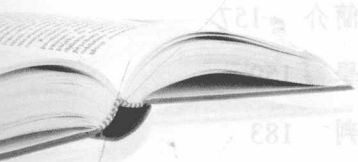
二、艾耳的生平簡介 255

三、邏輯實證論和情緒論 256

四、艾耳的情緒論 259

五、史帝文森的情緒論 268

六、對情緒論的批判 269



第四章 規約論 273

- 一、黑爾的生平簡介 273
- 二、道德判斷的特性 274
- 三、道德推論 281
- 四、對黑爾理論的評論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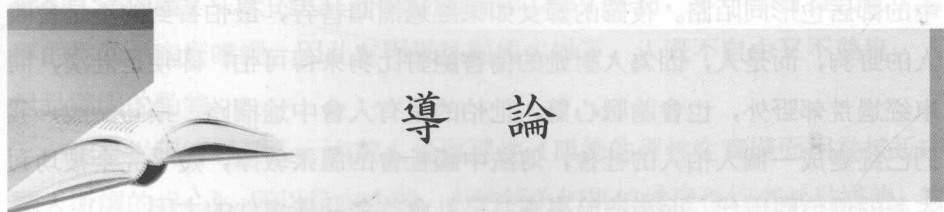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道德相對論 293

- 一、支持道德相對論的事證 293
- 二、支持道德相對論的論證 298
- 三、兩種道德相對論 304
- 四、道德相對論的挑戰 306
- 五、道德客觀主義 310

第六章 為什麼要有道德？ 313

- 一、霍布斯的生平簡介 315
- 二、霍布斯論證的基本假設 317
- 三、自然狀態 321
- 四、道德的產生 326
- 五、囚犯兩難 (prisoner's dilemma) 329
- 六、霍布斯的困難 333
- 七、卡夫卡的調和論 335

參考書目 341



導論

一、為什麼需要倫理學？

2005年1月10日凌晨1時50分，臺北市仁愛醫院急診室接獲一名4歲邱姓女童，當時這個小妹妹意識模糊，昏迷指數7，心跳正常，後來因院方宣稱沒有病床而被送至臺中梧棲的童綜合醫院，送達時間是上午7時30分，8時緊急開刀，在右腦取出80西西的血塊，昏迷指數4，有生命危險，經過幾日搶救，於20日宣布腦死。全臺灣醫療資源最豐富的臺北市，竟容不下一個4歲女童。這個人球事件震驚全臺，社會各界對仁愛醫院醫生的醫德大加撻伐。但是如果仔細想一想，難道只有醫生沒有醫德嗎？其實臺灣在任何一个行業或角落，哪裡「不缺德」？

幾乎每年過年前後都會傳出販售病死豬事件，這只是因為這時候政府單位的查驗比較積極，其實這個問題平時就存在。根據2005年2月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的估計，全臺每年大約有7萬頭病死豬、約875萬公斤的豬肉流入市面，這些生病時都打入抗生素的病死豬，在不知不覺中進入民眾的肚子。根據報導，2006年1月18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為了讓人民安心過好年，針對大賣場的南北貨進行抽驗，結果抽檢的15件金針中，有13件的二氧化硫殘餘量超出衛生標準，不合格率高達87%。養豬戶不甘虧損，不顧消費者的健康，只求將病死豬脫手撈本；賣金針者為了讓其貨品亮麗，以便賣個好價錢，添加過量的防腐劑，完全沒有想到食用者的身體健康，這和拒收邱小妹的醫生在道德上又有何差別？

40年前的臺灣，雖然普遍貧窮，但是一般人家可以夜不閉戶、急難相扶

持；現在的社會大致小康，但都會區居民幾乎家家必須裝設鐵窗，公寓大樓中的鄰居也形同陌路。夜歸的婦女如果經過黑暗巷弄，最怕看到的不是會咬人的野狗，而是人，因為人對她的傷害絕對比狗來得可怕；即使是壯漢，開車經過荒郊野外，也會膽戰心驚，他怕的是有人會中途攔路。換句話說，我們已經變成一個人怕人的社會，傳統中國社會的溫柔敦厚，幾乎完全被功利主義的價值觀取代，而道德淪喪應該是社會許多悲慘事件的主因。

對任何一個想過美好生活的人而言，「人應該如何過活？」是最重要且無法逃避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倫理學研究的核心，而這個問題的答案攸關每一個人的幸福人生，因為它會影響我們的行為、影響我們要成為哪一種人，也影響我們每一個人過活的方式。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 (Socrates, 469–399 BC) 說：「一個不經反省的生活是不值得活的。」當我們開始反省生命存在的意義、生活的價值時，自然就進入倫理學研究的領域。希臘另一位哲學家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C) 在他的倫理學著作中論稱：道德是美好人生的必要條件。他認為雖然物質條件和運氣會影響人生是否美好，但是如果一個人缺乏道德素養，絕對不可能享受一個美好的人生。對亞里斯多德而言，諸如仁慈、慷慨、誠實、正義等德行 (virtue) 是過美好生活所必須的。根據亞里斯多德的主張，「德行」就是卓越 (excellence) 的意思，一個人能充分發揮「人」的功能，就能達到卓越的境地，這樣的人才有可能享有一個美好的人生。

德國哲學家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更進一步指出，人之所以為人、人之所以具有價值和尊嚴，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人能從事道德行為。康德認為人一方面屬於現象界 (phenomenal world)，一方面也屬於理智界 (noumenal world)。現象界由因果法則主導，所以在這個層次人和動物及其他自然物無異，都會受到因果法則的決定。譬如：即使是總統，不吃飯肚子也會餓、從高樓掉下來也會摔死，因為消化原理和地心引力不會對總統有差別待遇；沒有人能決定自己的智商、省籍、膚色、出身背景，這些都是被決定的，不管喜不喜歡自己目前生存的處境，也無法改變，因為這一切都是因果法則使然，不被人的主觀意願所左右。

因果法則適用於任何自然物，人作為自然界的一部分，無法逃避物理和因果法則的限制。從這個層面來看，人和動物都是大自然中的一部分，任由

大自然偶然因果的擺布，人沒有特別尊貴之處，所以也沒有什麼尊嚴可言。譬如：一個餓了三天的人，不論他的身分，為了活命，多半都會撿起地上羞辱的施捨，塞進嘴裡。因此在因果法則的主導下，人既不自由又不尊貴，人只是聰明的動物。

但是從理智界看人，由於人具有理性（康德的理性在實踐面相當接近中國人所謂的良心），所以是自由的。人的行為如果依據理性行事就是道德，實踐道德行為就是展現人的自由，一個人明明知道從事某一個行為對自己不利，但是由於這是道德上該做的而不顧私利，這就是道德。「趨利避害」如果是動物性的本能，「捨身取義」的道德作為則是違反自然本性，從事違反自然本性的自願性行為，展現的就是人的自由決定，也是人之所以為人的特質。由於理性是人之所以為人的獨特本質，所以道德行為才是人之所以為人會從事的行為，這也是人之尊嚴之所在。如果根據康德這樣的論點，一個人如果違反良心理性行事，就是放棄人的特點，而成為外貌是人、行為如動物一般的「衣冠禽獸」。對康德而言，道德是一個人夠不夠格稱為人的標準，所以道德具有其內在的價值。

當然也有哲學家認為道德本身沒有價值，而只是一項工具，這種論點最重要的代表人物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霍布斯在《巨靈論》（*Leviathan*）一書中假設人是理性利己的，最重要的欲望就是自保（self-preservation）。他假想在還沒有形成道德之前的狀態為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在自然狀態中由於沒有任何的規範和限制，所以人擁有絕對的自由，如果用現在的流行語就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在這個狀態中人可以為所欲為，沒有正義或不正義，也沒有「你的」或「我的」之區別，只要你有力量可以從別人手中奪走東西，那個東西就是你的。然而由於資源有限，霍布斯認為自然狀態會變成人與人為敵的戰爭狀態，儘管人有天生的不平等，然而這些不平等在戰爭處境中變得毫無意義，戰爭狀態對任何人都是不利的。因此霍布斯認為理性利己的人會設法逃離自然狀態的困境，逃離的方式就是簽訂契約，約束和限制某些行為（譬如不能任意殺人）。契約簽訂之後，遵守契約是道德，違反契約就是不道德，契約使人們從自然狀態進入社會狀態。所以在霍布斯的理論中，道德是理性利己的人為了追求長遠的利益不得不做

的選擇，因此道德本身並不是值得追求，它只是可以促進人們更大利益的一個工具。

儘管在霍布斯的理論中沒有人為道德而道德，因為道德是理性利己者不得不採取的選擇，但是道德的存在卻是理性利己者開明的作法。根據霍布斯的論點，因為社會狀態永遠比戰爭狀態為佳，任何為了個人一時的短利而促成與人為敵的作法，都是不理性的，所以一個人如果是開明利己的(enlightened self-interest)，將會遵守道德的規範和要求^①。

如果康德的道德主張類似中國的性善說，霍布斯的理論就像性惡論。但是不論從性善或性惡的角度出發，結論似乎都符合亞里斯多德的主張：道德是人類幸福生活不可或缺的。然而如果觀察當前的社會現況，為私利而違反道德的行為似乎俯拾即是，譬如前面所提到的病死豬、食物添加防腐劑、甚至在「蠻牛」飲料下毒的千面人事件，在在說明道德的壓力無法抵擋利己的誘惑，道德在現實社會中似乎失去規範力。但是這個事實並沒有證明道德不是美好人生的必要條件，由這些事件所造成的人心惶惶，反而更加肯定利己心踐踏道德所付出的社會代價。賣病死豬的人自己一定不吃豬肉，販售添加過量防腐劑金針的人自己也不會買金針，但是不買豬肉的人會買金針，不買金針的人會買豬肉。如果社會上每一個人都為了自己利益，不顧他人死活，害人者也會受他人之害，這就是霍布斯自然狀態的慘境，任何一個具有理性的人都不會期待這樣的社會。因此違反道德要求最多只能得到短期的好處，而犧牲的卻是長期持久的利益，所以是不理性的行為。

羅爾斯(John Rawls, 1921-2002)是當代論述社會正義最重要的哲學家，其正義理論中最核心的基石之一是：社會是自由平等公民之間的一個公平合作體系。這個概念強調社會成員之間共同命運、唇齒相依，所以「照顧社會最差階級」成為其正義理論中檢驗社會制度是否正義的一項標準，也就是說，具有正義感的公民會從弱勢團體角度，作為決定或支持公共政策的依據。

2004年10月11日，中山高速公路發生重大車禍，蔡先生一家人分別開兩部車從高雄要搬到桃園，蔡太太開的那部車經過麻豆路段時，因路肩施工

① 有關亞里斯多德、康德、霍布斯在倫理學上的主張，在本書後面的章節中有更詳盡的介紹。

減速，被後方聯結車追撞。一名過客停車救出從車身爬出的一對8歲雙胞胎兄弟，這名過客曾揮手要求其他車輛幫忙救援，卻無人理會，最後車子爆炸起火燃燒，蔡太太、婆婆和9歲的長子活活被燒死，蔡先生因為不同車而逃過一劫。當晚電視播出家屬哭訴的淒涼畫面，哀痛逾恆的家屬對著攝影機重複的吶喊：「為什麼沒有人要救我們？為什麼沒有人要救我們？」這無疑是對這個無情社會最沉痛的指控。

一個人不論多麼強壯、富裕，總是有需要別人協助的時候，如果你是上述事故的受難家屬，當然希望別人能見義勇為，然而對那些經過事故現場、不理揮手求救、呼嘯而過的人而言，冒險救助他人的代價似乎是太大了。諷刺的是，我們永遠在自己受難時希望社會充滿愛心，而當社會有人受苦需要他人捐出愛心時，自己卻只想當旁觀者。那些不願意為別人付出一點犧牲的人，似乎永遠沒有「如果這發生在我身上，我希望別人怎麼做？」這種將心比心的思考能力。

「利己心」即使不是人性之必然，也是具有宰制性的力量，因此有人可能認為康德的道德觀對人性是一種高標準，但是即使暫時撇開這種把道德本身當成目的的學說，對那些把道德當成工具的哲學家而言，道德仍然是建構一個美好社會生活的必要條件，所以要求人們至少要做到「利己利人」是合理的。換句話說，狹隘的自私並不是理性人會採取的行為，開明的利己才是。目前國人的價值觀使得我們的社會有點類似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如果霍布斯的智慧值得借鏡，要逃離這種人與人為敵的自然狀態，必須依賴人的理性，因為只有理性不足的人才會輕忽道德、短視近利，使自己深陷於自然狀態的泥淖之中。

如果上述的觀察是可信的，強化面對道德問題的理性思辨能力，似乎是改善當前功利主義價值觀的根本之道，而這就是倫理學能扮演的角色。過去我們的社會是一個傳統的威權社會，採用權威的強制力指導人們的行為，高壓式教育配合懲罰體制，確實可以使人們在習慣性制約下遵守道德要求，所以傳統社會具有相當大的道德約束力。但是自從解嚴以後，臺灣變成一個開放自由的社會，一個不太懂得「自由」邏輯的社會，最容易把「自由」當成合法的自私、個人主義至上。這樣的「自由」當然對傳統的道德教化具有強

大的腐蝕力，所以「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成為「自由」最流行的解釋，這也是我們的道德淪落到類似自然狀態的原因。而自然狀態的邏輯是：大家都遵守道德對大家都有利，但是如果有人不守規矩，你最好也不要遵守，因為你有道德而別人沒有，你就是一個傻瓜 (sucker)，是對你最不利的處境。因此要脫離自然狀態，必須大家都願意一起遵守規範，所以至少必須培養社會上大多數人都具有這種長遠思考的理性能力，才能逃離自然狀態的困境。

然而當前我們正處於解構權威的社會環境之中，傳統的道德教條由於失去舊有權威的護持，似乎無法發生教化的功能。因此透過「說理」的方式，激發受教者對道德規範的爭辯，從而認知道德規範存在的價值和意義，以達成自我說服的目的，應該比較能培養理性思考能力。

倫理學和幸福人生相關，所以倫理學理論的發展已經有兩千多年的歷史。雖然哲學理論最大的特點就是找不到大家都認可的正確答案，但是如果「美好人生是什麼？」本來就沒有標準答案，我們又如何期待倫理學會有標準答案？（否則我們現在應該有一本書叫做《完全幸福手冊》，讀了就知道什麼是幸福美滿）但是從不同的倫理主張所提供的不同解答，其實可以開拓我們觀看事情的視野和深度，也可以豐富我們生命的內容。

羅爾斯將社會視為一個公平合作體系有其深意，因為社會上任何一個人的苦難或對社會的不滿，有可能由另一個陌生人付出代價。在功利主義的流風下，現在社會上很多人都認為：「我只要自己過得好，何必管別人死活？」但是如果具有進一步的思考能力就會發現：「有錢人可以唱 KTV，窮人可能縱火燒 KTV。」只要生存在同一塊土地，我們的命運其實在某種意義上是連在一起的，讓社會上每一個人活得希望，我們大家才會活得很安心。而只有對道德問題具有理性思考能力的人，才能領悟其中的深意。因此隨著科技發展，專業、效率成為主流價值、人逐漸被物化的社會，倫理學的研究可以使人重新回到人的本質，找回追尋幸福的基本方向。

二、倫理學是什麼？

(一)「倫理」和「道德」的定義

根據《哲學百科全書》(*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的說法，“ethics”這個詞通常有三種用法：(1)一種普遍的模式或生活方式；(2)一組行為規則或道德的(moral)法則；(3)對生活方式或行為規則的探討^②。另一本哲學百科全書的解釋更為詳盡，認為“ethics”涉及四種意涵：(1)特定群體的價值和風俗體系，這可以稱為該群體的倫理；(2)倫理體系中的一個特定對象——道德(morality)，它涉及對、錯、罪惡感和羞愧等；(3)道德體系內的實際道德原則；(4)哲學的一個領域^③。本書的內容主要都是最後一種意義的“ethics”，也就是把「倫理學」當成哲學研究的一個領域，以探討生活方式和行為規則為其內容。

「倫理」和「道德」這兩個詞的字源，分別來自希臘文的“ethos”和拉丁文的“mores”，指的都是風俗、習俗的意思，所以有時候哲學家在使用這兩個詞時，並沒有加以區分。因此倫理學的另一個代稱是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從字面的解釋就是用哲學的方法研究倫理和道德問題。但是從百科全書的解釋中可以看出，「倫理」和「道德」並不是同義詞，「道德」只是對行為和情感之規範性思考領域中的一個特殊部分，而這個完整的領域則是「倫理」的對象^④。所以有些學者將「道德」定義為某些民族或文化的習俗、規定和實作(這是對實際存在之習俗的描述，所以是一種描述性的道德)，對這種實際道德之哲學反省則稱為「道德哲學」，至於「倫理學」則包含「道德」和「道德哲學」的全部範圍^⑤。威廉士(Bernard Williams, 1929–2003)更

② Paul Edwards (ed.), *Th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New York: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1967), volume 3, pp. 81–82.

③ Edward Craig (ed.),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volume 3, p. 435.

④ Ibid., volume 6, p. 564.